

23

湖北省政府稿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總收文		事由	
席		長		長		長		省政		據該	
8783		號		別文		代電		機關		送達	
稿擬		稿		稿		稿		別類		件附	
張		周		柏		劉		都		元	
長		方		班		家		俊		元	
8783		8783		8783		8783		8783		8783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445 34825

34 828 0

批電

宜昌市政府：本年七月平民字第4028號呈悉所稱該縣人民
配合軍子調用不能實施義和勞部情形准予酌款該層部仰
青仰即知湖北省政府未世省印

又

該層部少聲：據奉省宜昌市政府本年七月平民字第4028號呈
以該縣地臨前線負擔軍運民佚經常日需而五什人連同車運換
班每日出佚人數計在八什人以上自廿九年迄今未嘗間斷所有本
年度該縣義和勞部准予免辦等情經查屬實除電復外相
應電請查核為荷湖北省政府未世省印

六、八、二科

批對教
核唐部

明案

如經六十六

在長明

京班

呈

為本縣人民配合軍事調用不能實施義務勞動情形呈復核備由

一案奉

鈞府本年省福特字第四六零號年冬代電以本省如為配合軍事需要不能推行義務勞動之縣份屬將辦理軍工情形咨報一案轉仰遵照等因

惟以本縣負擔軍運民伕經常日需五什人連在途換班民伕每日出伕人數當在八千以上過戰事則更不分男女全體動員故自十九年迄今未嘗一刻間斷影響

於農村生產者固匪淺鮮而妨碍於勞動計劃無法推行亦實甚大曾於

上年以明建透字第二三五號已東代電請免實施及本年呈奉

鈞府省福字第七九五號指令該縣于三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成績調查表准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53936

免

4028

34814 8783

34814

免填報等因各在案

三、除分呈六區專署外理合將本縣辦理軍工及無法著遍推行義務勞動所有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及預算書懇准免編報各緣由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宜昌縣長廖化平